

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湛振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房屋租赁协议期限已满，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变更办公地址，现提议将公司注册地址由“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99 号综合楼 2 楼”变更为新的办公地址：“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生产加工中心 2#一层 B11 单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得公司章程更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作出修正。

1. 《章程》第四条原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99 号综合楼 2 楼。邮政编码：519000。”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生产加工中心 2#一层 B11 单元。邮政编码：519000。”

2. 《章程》第四十五条原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现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 《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原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行政部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能部门，由信息披露负责人领导，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事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庞景律师、何年生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